

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（蒙甘界）段环境监理招标 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的修改

招标文件 P72、P73 页“6-3 设备、设施费报价表” 修改如下：

6-3 设备、设施费报价表（巴彦淖尔境内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及型号	数量	购置合价 (元)	折旧费 (元)	服务期使用费 (元)	小 计 (元)
①	②	③	④	⑤	⑥	⑦=⑤+⑥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						
合 计						

注：本表含办公用房的建设或租用费用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6-3 设备、设施费报价表（阿拉善盟境内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及型号	数量	购置合价 (元)	折旧费 (元)	服务期使用费 (元)	小 计 (元)
①	②	③	④	⑤	⑥	⑦=⑤+⑥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						
合 计						

注：本表含办公用房的建设或租用费用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二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推迟

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推迟至2015年7月16日2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三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推迟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推迟至2015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
0471-3680308或464971646@qq.com。

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（巴彦淖尔境内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招标 人：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（阿拉善盟境内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3日 (1) 20046687

回 执

致：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（巴彦淖尔境内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、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（阿拉善盟境内）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（蒙甘界）段环境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2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15年____月____日